

华泰财险附加特定主体成员除外责任批单（CB版）

兹经同意：

1. 以下除外责任条款适用于所有承保协议：

由于下列索赔所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由被保险人的一个或多个特定主体成员或其代表提出的针对也是特定主体成员的被保险个人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衍生诉讼或集体诉讼。

2. **特定主体**指明细表所列个人的财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理人、受让人、亲属（无论是血亲或姻亲），或为了这些个人的利益而设立或维持的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或受益人。

本批单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其余条款维持不变。